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88號

原告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照雄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湧長生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2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9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苡彤